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
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433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附 件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4335-XM001
2. 项目名称：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4.53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4.535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服务	104.5352	1	依照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标准对朝阳区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进行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

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指标项应包括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浊度、高猛酸盐、透明度检测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1 号楼 101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200.00 元。

须由潜在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原件的须已有效签署）。

被授权人办理的提供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供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1 号楼 1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1 号楼 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597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聚龙花园1号楼101室

联系方式：白宽、许鹏飞、安少锋 010-85631830 15001088584 15201172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许鹏飞、安少锋

电 话： 010-85631830 15001088584 15201172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 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及 水量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0000.00</u> 元整（人民币：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u> 账 号： <u>8110701014002011001</u>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详见供应商须知</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因素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白宽、许鹏飞、安少锋 010-85631830</u> <u>15001088584 15201172389</u> ; 邮箱: <u>a15001088584@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 1 号楼 101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磋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个人印鉴均为有效。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响

应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包号；

(4) 在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 供应商名称；

(6) 供应商地址；

(7) 供应商联系方式；

14.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字样。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开启采用线下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指标项应包括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浊度、高猛酸盐、透明度检测内容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审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异常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被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价格因素		10
1	响应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10
二	商务因素		16
2	履约经验	<p>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近三年指2021年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9
3	供应商管理能力认证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4	项目负责人能力	<p>项目负责人具有技术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水质分析或检测或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p> <p>高级（含）及以上得4分，中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职称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可的等同于该职称的相关证书或学历证书）</p>	4
三	技术因素		74
5	人员配置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取样人员配置②检测人员配置</p> <p>每有1项配置方案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p> <p>每有1项配置方案分工不够合理，或职责不够明确，或专业技术能力有所欠缺，或经验不够丰富，并未完全贴合项</p>	8

		<p>目实施需要，得 2 分；</p> <p>每有 1 项配置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偏差明显，或人员能力经验严重不足，完全未贴合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6	<p>取样工作服务方案</p>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取样工作服务方案</p> <p>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8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16
7	<p>检测工作服务方案</p>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检测工作服务方案</p> <p>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8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p>	16

		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	
8	应急响应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临时加测响应方案②检测结果加急响应方案</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需求，细节待完善，得 4.5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3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12
9	安全管理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安全管理方案②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方案</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2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8
10	相关内控监督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相相关内控监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控监督体系、流程②内控监督奖惩机制</p>	6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11	配套检验仪器、设备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配套检验仪器、设备清单及相关介绍</p> <p>所提供的清单品类齐全，性能先进，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充分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 4 分；</p> <p>所提供的清单品类不够齐全，或性能先进性不足，或配置不够充足，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施需要，能基本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得 2 分；</p> <p>所提供的清单品类缺失严重，或性能落后，或配置不足，完全无法保障相关服务的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12	成果文件编制服务方案	<p>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成果文件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文件编制方法、流程②成果文件审核制度</p> <p>每有 1 项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待改进加强，得 1 分；</p> <p>每有 1 项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阐述，得 0 分。</p>	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服务	104.5352	1	依照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标准对朝阳区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污水处理站进行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范围内涉及采购人管理的相关场所及场地。
3. 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草案”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要求

1、检测项目所涉及方法依据需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3、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4、每年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活动不低于一次。

5、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6、相关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100%。

7、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8、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检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10%，每批样品做10%的平行双样分析，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必须有准确度控制。

9、结果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0、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11、成交单位对受测企业的情况、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12、成交单位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该文件中的检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

13、成交单位需提供详细的分析测定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提供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及对应使用的仪器清单，使用的仪器需提供仪器校准证书及照片。

14、乙方在完成现场采样后不多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紧急加测的样品，须不多于 3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15、其他未明确事项，以本包的技术要求依据为准。

(二) 质量保证及控制要求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总体要求

实验室要认真执行技术要求中有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1) 人员：实验室检测人员经过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2)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3)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

(4) 数据审核：对检测数据认真开展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准确、可靠。所有报出数据执行三级审核，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原始记录随分析数据一同审核。

(5) 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前处理记录、分析记录、数据处理、报告等记录齐全并归档保存。

2、实验室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样品按要求进行保存、运输和交接，防止样品损失、混淆或污染。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标准中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尽快进行样品分析。对各类样品分析须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质控样测试）或全程序空白测试等质控措施；要求检测样品质控率不低于 30%，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应控制在 90%-110%范围。

3、实验室外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接受有关单位抽选代表性样品进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工作。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报告

编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人员、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全程序监督检查、质控考核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情况。

(三) 验收标准

采购人对成交单位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

理性和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等。一旦发现成交单位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成交单位的合同，并追究成交单位相关责任。

附表 1: 水质检测任务表

序号	分类	河道名称	取样地点	检测项目	频次	预计检测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河道水环境	坝河	太阳宫中路、太阳宫北街、芳园西路、酒仙桥路、五环路、东坝中路、东苇路、东高路、焦沙路、沙窝 10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沙窝单周测	241		
2		北小河	首闸闸下、北湖橡胶坝、东湖橡胶坝、望京橡胶坝坝前、入坝河口 5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首闸闸下、入坝河口单周测	167		
3		亮马河	伊朗桥、船闸、四环路钢板闸、跃进闸、西坝闸闸前 5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伊朗桥月测；西坝闸单周测； 其余双周测	142		
4		萧太后河	翠城 (垡头翻板闸上游)、康化路、三河交汇、通马路测 4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通马路单周测	115		
5		通惠排干	朝花幼儿园、区界测 2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朝花幼儿园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区界单周测	73		
6		清洋河	仰山闸、出口橡胶坝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出口橡胶坝月测	33		
7		两湖连通渠	朝阳公园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月测	12		
8		望京沟	花家地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月测	12		
9		曹各庄排水沟	入坝河口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0		大稿沟	通马路桥南侧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11		西干沟	顺黄路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 (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单周测	35		

12	考核断面	清河	清沙子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6-9月单周测	18		
13		观音堂沟	高碑店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4		大柳树沟	天达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5		温榆河	苇沟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16		小场沟	金榆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7		大羊坊沟	大羊坊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8	污水处理站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月测	12		
19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浊度（浊度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20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21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22		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23		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24		马泉营污水处理站	进水	COD、氨氮、总磷	月测	12		

25	马泉营 污水处理站	出水	COD、氨氮、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pH（PH 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26	临时加测	临时加测河道断面、排污口等	COD、氨氮、总磷	/	300		
合计							
不固定项	噪声监测	/	/	/	/		/
	地表水 24 项全项	/	/	/	/		/
	24h 人工流量监测	/	/	/	/		/

附表 2 水质检测项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污水/地表水	pH
	SS
	COD
	BOD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透明度
	溶解氧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温度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汞
	总砷
	总铜
	总锌
	总铅
	总镉
	硫化物
	六价铬
	氟化物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硒	
石油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环境类项目）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2.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各检测分项均能出具盖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应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可靠性。

2.2.2 乙方对所取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附件一中的检测时点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

2.2.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质控相关材料。

2.2.4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的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3.2 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采样次数、检测指标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临时加测点位及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3.3 乙方在完成现场采样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3.4 紧急加测的样品，须采样完成后3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作为项目首付款。

2024年11月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2025年2-3月支付2024年11月-2025年1月进度款。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按照检测报告中采样检测数量结算合同尾款。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结算费用时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发票。如因甲方特殊申请乙方先行交付发票的，甲方应收到正式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家税务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真伪查询文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5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所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导致报告提交延期的，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单方面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6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期内被取消 CMA 认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一旦发现成交单位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甲方将即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等。

7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

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采样地点、时点、次数（检测方案）

序号	分类	河道名称	取样地点	检测项目	频次	预计检测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元)
1	河道水环境	坝河	太阳宫中路、太阳宫北街、芳园西路、酒仙桥路、五环路、东坝中路、东苇路、东高路、焦沙路、沙窝 10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沙窝单周测	241		
2		北小河	首闸闸下、北湖橡胶坝、东湖橡胶坝、望京橡胶坝坝前、入坝河口 5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首闸闸下、入坝河口单周测	167		
3		亮马河	伊朗桥、船闸、四环路钢板闸、跃进闸、西坝闸闸前 5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伊朗桥月测；西坝闸单周测； 其余双周测	142		
4		萧太后河	翠城（垡头翻板闸上游）、康化路、三河交汇、通马路测 4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通马路单周测	115		
5		通惠排干	朝花幼儿园、区界测 2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朝花幼儿园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区界单周测	73		
6		清洋河	仰山闸、出口橡胶坝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出口橡胶坝月测	33		
7		两湖连通渠	朝阳公园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月测	12		

8		望京沟	花家地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月测	12		
9		曹各庄排水沟	入坝河口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0		大稿沟	通马路桥南侧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11		西干沟	顺黄路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单周测	35		
12	考核断面	清河	清沙子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6-9 月单周测	18		
13		观音堂沟	高碑店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4		大柳树沟	天达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5		温榆河	苇沟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16		小场沟	金榆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7		大羊坊沟	大羊坊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8	污水处理站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月测	12		
19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浊度（浊度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20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理站						
21	小场沟 污水处 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22	大羊坊 沟污水 处理站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23	大羊坊 沟污水 处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24	马泉营 污水处 理站	进水	COD、氨氮、总磷	月测	12		
25	马泉营 污水处 理站	出水	COD、氨氮、总磷、余氯、粪大肠 菌群、pH（PH 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26	临时加测	临时加测河道断面、排污 口等	COD、氨氮、总磷	/	300		
合计							
不固 定项	噪声监测	/	/	/	/		/
	地表水 24 项全 项	/	/	/	/		/
	24h 人工流量监 测	/	/	/	/		/

说明：结合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检测方案。

附件二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污水/地表水	pH	
	SS	
	COD	
	BOD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透明度	
	溶解氧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温度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汞	
	总砷	
	总铜	
	总锌	
	总铅	
	总镉	
	硫化物	
	六价铬	
	氟化物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硒	
	石油类	

廉政责任书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服务

技术服务项目地址：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技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劳

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技术服务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重点入河排水口、河道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服务

技术服务项目地址：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_____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切实做好我司所服务甲方的疫情防控工作，本单位承诺如下：

- 一、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执行《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引》，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措施等。
- 二、做好员工健康观察和监测报告。安排专人负责与服务的项目部对接，动态监控上岗员工身体状况，出现干咳、感冒等身体不适情况，及体温超过 37.0 摄氏度时，立即停止工作，并进行核算检测。一旦发现本单位人员，有与发热、干咳等疑似病症有密切接触者，立即安排离岗观察，并及时报告所在项目部。
- 三、保证员工掌握疫情防控知识、防疫安全知识、应急预案职责及内容。教育员工做到测体温、戴口罩、多消毒、勤洗手、常通风、分餐制、不聚集、一米线等基本要求。

为加强项目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规定，双方签订本安全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均应接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监督其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

第二条 水质检测期间，乙方指派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水质采样、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

第三条 甲乙双方出席采样检测作业现场的人员均应提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受检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服从受检方现场安全人员的检查。

第四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和上级有关安全的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教育，直至责令停止作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乙方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受检方与检测任务无关的场所，如擅自进入所

造成的意外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在采样检测现场作业时，严禁嬉笑、打闹、打架、斗殴，严禁乱扔工具和杂物、作业前严禁饮酒，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乙方出席采样检测作业现场的人员有吸烟者，必须遵守受检方的规定，在受检方指定的场所吸烟。

第八条 乙方设备、工具、材料应在受检方指定场所存放和保管，如丢失和损坏，自行负责。乙方应保持物料保存场所和工作现场整洁，随时清理。

第九条 乙方在采样检测期间，一般场所用到的安全设备，乙方自备，如受检方场所特殊，需由受检方提供专用的安全设备，在使用前受检方必须对提供的安全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所用材料、设备等均不准堆放和堵塞消防通道，乙方因上述原因所造成受检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供应商不涉及的（如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不符合，无须提供任何资料。

3. 其他特定资格要

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指标项应包括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浊度、高猛酸盐、透明度检测内容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表4-1水质检测任务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河道名称	取样地点	检测项目	频次	预计检测数量(个)	单价(元)	合价(元)
1	河道水环境	坝河	太阳宫中路、太阳宫北街、芳园西路、酒仙桥路、五环路、东坝中路、东苇路、东高路、焦沙路、沙窝10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2.3.11.12月测、4.5.6.7.8.9.10月双周测；沙窝单周测	241		
2		北小河	首闸闸下、北湖橡胶坝、东湖橡胶坝、望京橡胶坝坝前、入坝河口5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2.3.11.12月测、4.5.6.7.8.9.10月双周测；首闸闸下、入坝河口单周测	167		
3		亮马河	伊朗桥、船闸、四环路钢板闸、跃进闸、西坝闸闸前5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伊朗桥月测；西坝闸单周测；其余双周测	142		
4		萧太后河	翠城(垡头翻板闸上游)、康化路、三河交汇、通马路测4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2.3.11.12月测、4.5.6.7.8.9.10月双周测；通马路单周测	115		
5		通惠排干	朝花幼儿园、区界测2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朝花幼儿园1.2.3.11.12月测、4.5.6.7.8.9.10月双周测，区界单周测	73		
6		清洋河	仰山闸、出口橡胶坝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2.3.11.12月测、4.5.6.7.8.9.10月双周测；出口橡胶坝月测	33		
7		两湖连通渠	朝阳公园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月测	12		
8		望京沟	花家地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月测	12		
9		曹各庄排水沟	入坝河口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0		大稿沟	通马路桥南侧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11		西干沟	顺黄路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单周测	35		
12	考核断面	清河	清沙子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6-9 月单周测	18		
13		观音堂沟	高碑店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4		大柳树沟	天达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5		温榆河	苇沟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16		小场沟	金榆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7		大羊坊沟	大羊坊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8		污水处理站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月测	12	
19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浊度（浊度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20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21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22	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23	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24	马泉营 污水处理站	进水	COD、氨氮、总磷	月测	12		
25	马泉营 污水处理站	出水	COD、氨氮、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pH（PH 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26	临时加测	临时加测河道断面、排污口等	COD、氨氮、总磷	/	300		
合计							
不 固 定 项	噪声监测	/	/	/	/		/
	地表水 24 项全项	/	/	/	/		/
	24h 人工流量监测	/	/	/	/		/

- 说明：1、请勿改变表格中已经填写的数据；临时加测暂按 300 个点位考虑（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 2、不固定项中供应商仅需填写单价，不计入最终总价报价合计。评审价格按照该表单报价合计计算。
- 3、结合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检测方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2 水质检测项目单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污水/地表水	pH	
	SS	
	COD	
	BOD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透明度	
	溶解氧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温度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汞	
	总砷	
	总铜	
	总锌	
	总铅	
	总镉	
	硫化物	
	六价铬	
	氟化物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硒	
	石油类	

注：1 该表格中单价未计入水质检测任务报价表的项目供应商应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应附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应附的其他相关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拟定。

9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格式文件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应事先准备足够数量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供磋商结束后最后报价使用。

10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表10-1最后水质检测任务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河道名称	取样地点	检测项目	频次	预计检测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河道水环境	坝河	太阳宫中路、太阳宫北街、芳园西路、酒仙桥路、五环路、东坝中路、东苇路、东高路、焦沙路、沙窝 10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沙窝单周测	241		
2		北小河	首闸闸下、北湖橡胶坝、东湖橡胶坝、望京橡胶坝坝前、入坝河口 5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首闸闸下、入坝河口单周测	167		
3		亮马河	伊朗桥、船闸、四环路钢板闸、跃进闸、西坝闸闸前 5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伊朗桥月测；西坝闸单周测； 其余双周测	142		
4		萧太后河	翠城（垡头翻板闸上游）、康化路、三河交汇、通马路测 4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通马路单周测	115		
5		通惠排干	朝花幼儿园、区界测 2 处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朝花幼儿园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区界单周测	73		
6		清洋河	仰山闸、出口橡胶坝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双周测； 出口橡胶坝月测	33		
7		两湖连通渠	朝阳公园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月测	12		
8		望京沟	花家地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月测	12		

9		曹各庄排水沟	入坝河口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0		大稿沟	通马路桥南侧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11		西干沟	顺黄路桥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1. 2. 3. 11. 12 月测、 4. 5. 6. 7. 8. 9. 10 月单周测	35		
12	考核断面	清河	清沙子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6-9 月单周测	18		
13		观音堂沟	高碑店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4		大柳树沟	天达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5		温榆河	苇沟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双周测	26		
16		小场沟	金榆路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7		大羊坊沟	大羊坊桥水样	COD、氨氮、总磷、透明度（现场测定）	单周测	52		
18	污水处理站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月测	12		
19		前苇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pH、SS、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浊度（浊度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20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21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22		大羊坊沟污水	进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月测	12		

	处理站						
23	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	出水	同前苇沟处理站	单周测	52		
24	马泉营污水处理站	进水	COD、氨氮、总磷	月测	12		
25	马泉营污水处理站	出水	COD、氨氮、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pH（PH 每月一次）	单周测	52		
26	临时加测	临时加测河道断面、排污口等	COD、氨氮、总磷	/	300		
合计							
不固定项	噪声监测	/	/	/	/		/
	地表水 24 项全项	/	/	/	/		/
	24h 人工流量监测	/	/	/	/		/

说明：1、请勿改变表格中已经填写的数据；临时加测暂按 300 个点位考虑（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3、不固定项中供应商仅需填写单价，不计入最终总价报价合计。评审价格按照该表单价合计计算。

3、结合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检测方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格式文件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应事先准备足够数量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供磋商结束后最后报价使用。

表 10-2 最后水质检测项目单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污水/地表水	pH	
	SS	
	COD	
	BOD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透明度	
	溶解氧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温度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汞	
	总砷	
	总铜	
	总锌	
	总铅	
	总镉	
	硫化物	
	六价铬	
	氟化物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硒	
	石油类	

注：1 该表格中单价未计入水质检测任务报价表的项目供应商应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格式文件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应事先准备足够数量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供磋商结束后最后报价使用。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